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碧雲
訴訟代理人　郭耀鴻
被　　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